

崑山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住宿契約書

本校學生： 學號：

(以下簡稱乙方)為申請使用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之宿舍，雙方議定內容如下：

一、甲方於乙方簽約前已提供本契約予其審閱5日以上，經乙方充分審閱及無疑義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

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公約(下稱住宿公約)亦構成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本契約無約定者，依甲方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本契約有效為一學年，但不包括寒、暑假期間，若為續住生於次學年度完成續住手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每學期之住宿期間係自該學期開學日之前一起，至該學期宿舍期末日封舍之日止。甲方於寒、暑假期間得要求乙方淨空宿舍，乙方不得拒絕。

四、乙方得使用之範圍，含配住之寢室、書桌、床鋪、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

五、甲方對乙方於寒、暑假封舍期間及本契約終止後遺留於宿舍之物品，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乙方不得異議。

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愛惜使用宿舍及其相關設備，若因故意或過失致宿舍或其相關設備毀損或滅失者，應依總務處公告之賠償標準負賠償責任，但如屬正常耗損及折舊者，不在此限。乙方不得在宿舍使用高電量之電器用品及在宿舍任何地方(如：衣櫃、桌椅等)黏貼飾物或其他物品，以免影響安全及破壞環境景觀。乙方無條件同意生輔組得經由學務長之同意，在宿委幹部陪同下，對宿舍實施違禁品之檢查。乙方如經查獲有違反住宿公約規定之情形，應交由宿舍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收費標準請參考學校網頁→生輔組→宿舍資訊→宿舍費用資訊)，乙方另須繳納新台幣三仟元住宿保證金，保證住滿一學年，於學年期末經甲方檢查無損害宿舍及其相關設備後無息退款住宿保證金於乙方，倘有各項損壞或其他金額未繳交(如電費)則由保證金內扣除；另住宿之「電費」部分，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乙方同意以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八、本契約之終止：

(一) 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者(含休、退、轉學及畢業者)。

(二) 乙方有下列行為者：

(1)於宿舍內吸毒、酗酒鬧事、賭博、鬥毆及嚴重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公約者。

(2)擅自頂讓床位及留宿異性友人過夜者。

(3)蓄意破壞公物及竊取他人財物者。

(4)違反公共衛生及安全或不配合違禁檢查，經宿委會決議乙方應退宿者。

(5)乙方無故將宿舍轉租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乙方有前項(二)所載情形之一者，甲方已收之住宿費用及保證金均不退還。

九、住宿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乙方應即搬離宿舍，逾期部份每日應加計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予甲方。

十、凡獲准住宿後，乙方除休學、退學、轉學及畢業外，不得中途申請退宿，否則以違約論，甲方已收之住宿費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處理，保證金則不退還。退宿時，乙方應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具退宿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如未依規定申請退宿者，喪失以後再申請進住宿舍之資格。

十一、乙方如因休、退、轉、畢業、因公於校外實習或特殊情況期中申請退宿，經由甲方核可及經甲方檢查無損害宿舍及其相關設備，且未違反本契約任何規定者，甲方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於乙方。**唯倘有各項損壞或其他金額未繳交(如電費)則由保證金內扣除。**

十二、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簽字後生效。

前述條款均為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

由校方指定 虛線內請勿填寫	房號：()	床位：()
------------------	--------	--------

立約人： 甲方：崑山科技大學
 乙方： 系(所) 年 班
 學生： 簽章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關係)：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